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框架协议概述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信材料”）于2017年7月28日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投资事宜达成初步共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公司于2017年8月分别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拟用自有资金在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购置约150亩土地，在未来四年内规划建设新的树脂、油墨、涂料等环保新材料及高端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签订〈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二、终止框架协议的原因

上述协议签署后，后续双方就相关投资事项的细节进行了沟通、协商，但受高栏港经济开发区产业政策变化、用地指标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拟投资用地一直未能进入土地招拍挂程序。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解除并终止公司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三、终止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合作协议，相关规划建设的环保新材料及高端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计划另择址建设，终止上述《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

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终止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